

合同编号：2026-019-YHK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
第3标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9月23日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住 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11号

单位负责人：王四江

项目联系人：邵工

联系方式：010-69742715-3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11号

电 话：010-69742715-308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项目联系人：洪昊平

联系方式：18810989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电 话：010-63987828 传真：010-63978982

电子信箱：51799649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第3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适用于第3标段：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中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和评定方法进行检测和评估，完成辖区公路空洞检测。

（二）检测工作内容：

1. 检测范围：

本项目为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管辖公路内道路进行空洞检测。

2. 空洞检测：定期对道路空洞进行检测。

3. 协助发包人完成数据库更新工作。

(三) 检测要求:

空洞检测要求如下:

(1) 探测道路下方5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2m, 埋深浅的方沟, 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 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第二条 检测成果

第3标段: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 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 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3、履约满意率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履约满意率低于95%, 每低1%, 合同单价下浮1%, 最多下浮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 在现场对桥梁、隧道、路面、涵洞、空洞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2026年11月22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桥梁定期检测及桥梁特殊技术检测报告、涵洞检测报告(第3标段)(纸制和电子文档);

(五) 并对检测桥梁进行分类统计: 包含危桥、长使用年限桥梁、低设计荷载桥梁、结构缺陷桥梁等。

(六) 如有其他检测工程的检测工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479523 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143857元；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聘请业内专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70%技术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乙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农 行 羊 坊 店 支 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一层

帐号：11030701040004407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永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24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7.3.1款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3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以下称“业主”)与检测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第3标段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第3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江王四
（签名）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徐宏声
（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日期：2026年9月23日

第三节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第3标段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第3标段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第3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江王四
（签名）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徐宏声
（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日期：2026年9月23日